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食字第11217798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德韓貿易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北細辛根(切)」(批號：2301003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7日衛部中字第1121861526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8月4日FDA研字第1120020273號函，及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4日苗衛藥字第1120034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「北細辛根(切)」(批號：2301003)中藥材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29日FDA研字第1120012768號檢驗報告書，該產品檢出含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13.9%(限量基準：5%以下)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公會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

市長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劉和然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